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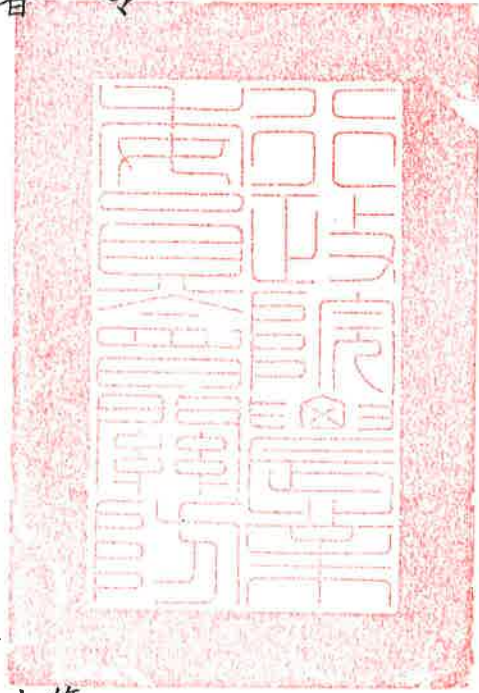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11503460號  
署授食字第1011303917號



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  
附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署長 邱文達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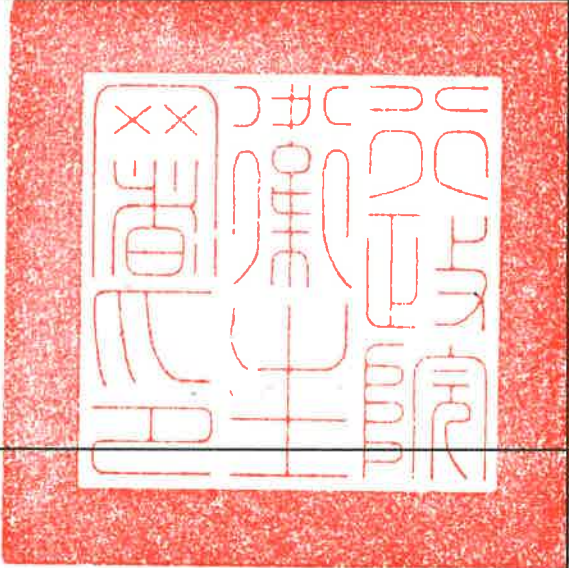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101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11503460號

署授食字第1011303917號

主旨：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

## 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特定家畜、家禽於施行屠前檢查前，應有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且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檢附飼養來源證明。

前項特定家畜、家禽之類型及飼養來源證明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七條 下列家畜、家禽應隔離屠宰，或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家禽屠宰後，再進行屠宰：

- 一、疑畜、疑禽。
- 二、第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特定家畜、家禽，無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或其所有人、管理人未檢附飼養來源證明者。

前項第二款特定家畜、家禽，未於屠宰後七十二小時內具備足資識別飼養來源之標記及飼養來源證明者，其屠體、內臟應判定不合格。